

公文模範大全

分類詳註

全大範模文公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册二第

1935

上海中央书店印行

分類最新公文模範大全

詳註

第三編 黨部公文類編

一 呈文——上行文

【呈請類】

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中央黨部——請查辦省政府主席劉

文輝

呈爲二十四軍軍長兼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橫征暴斂。毀黨殃民。懲予轉飭國民政府撤職查辦。並交軍法會審。悉普通法院裁判。以伸黨權而崇法治事。竊查邛崍縣黨務指導委員孫圖鴻。因反對該軍預征糧稅。橫被槍殺。並以武力解散省特委內成立之孫案後援會。威迫屬會委員出走各節。業經先後電呈在案。惟電文措詞簡略。未能道其詳情於萬一。茲特將本案經過情形。爲鈞會覩縷陳之。查防區惡制。爲四川所特有。該軍防區幅員最廣。共有四十餘。

(文呈)

縣且多屬膏腴。其歲收除苛捐雜稅外。即以按年預征兩年糧稅爲其大宗。邛崍縣自民國十四年始隸該軍防區。於十六年該縣糧稅已征至廿二年矣。去年即十七年適遭旱災。收成不及常年十分之三。曾經人民懇請該軍賑卹。並奉令准由該縣設法救濟在案。似此該縣即不預征。已嗟民不聊生。乃竟預征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糧稅之不足。復於十月令該縣知事吳祖沅預征二十五年之糧稅。加以川省幣制紊亂。新舊幣價之相差。新大洋一元值銅元八鉗六百文。舊大洋一元值銅元九鉗。該吳知事預征糧稅。祇收舊大洋而不收新大洋。竟置該軍稅收不分新舊之明令於不顧。且稅收以銅元折合者。又高抬舊大洋之價。一元而作銅元九鉗五六。或至十鉗不等。藉圖漁利中飽。層層剝削。種種苛擾。哀此小民。其何以堪。時該軍長劉文輝檢閱軍隊。道經邛崍。孫洪圖以縣指導委員而兼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資格。代表民衆。向該軍長痛陳疾苦。力請緩征此次糧稅。並極言吳知事種種作弊情事。乃不惟不蒙採納。而去後之催收愈加嚴厲。初逾限者。以稅額一元細洋二角計。再逾限者。罰三角。三次逾限罰四角。若四次逾限即予拘禁。以致人民賣妻鬻子。十室九空。而慘被幽囚者。則盈千累百焉。孰意此次預征之苦痛。尙未解除。而該縣吳知事復於十二月十九日召集全縣各機關法

開會議宣佈該軍因軍費浩繁須預征二十六年糧稅墊款十七萬元嗟乎該縣既逢兇年而不蒙振卹又強以一年而負担四年之糧稅恐古今中外亦無此苛政也是日會議人皆敢怒而不敢言獨孫洪圖一人力爲抗議博得大衆之同情致使該會議無結果而散故吳知事對孫甚爲忿恨目孫而言曰欵收不到爾當負責而孫之生命至此而難保矣是夜駐軍果即派隊包圍縣指委會搜索孫洪圖幸孫先往友人家旣縋城逃匿鄉間而會內被捕者有指導委員孫輔及幹事六人中被刀傷二人一在頭部一在股部並毀及黨國旗總理遺像而文件錢物則盡遭損失焉翌晨駐軍團長余仁即出布告緝孫誣其運動槍彈圖謀不軌並閉城大肆搜索屬會據報當即開會議決函請該軍長嚴行查辦以維黨務時劉之左右不滿吳知事者遂乘間排擠之而劉亦借此敷衍免去吳職另委余承萱繼任余知事接任後於一月一日即出一布告曰孫委員洪圖受民衆請求出而要求緩征本無不合前知事處理失當官廳至爲抱歉孫委員由本知事盡量保護等語原文粘呈當時余知事并邀集各機關法團代表籌備歡迎孫入城惟駐軍通緝卒未取銷愛孫者仍勸其暫緩回城孫亦疑之不敢遽歸及至一月八日該團長率兵士二連於距城三十餘里之孫坡將孫捕獲即用鎗把刺刀以傷其身并縛

送入城。人民見之不禁驚呼曰。孫委員洪圖是能代表我們的利益的。今將被害。我們快起來援救罷。於是全城騷然。環請余仁釋放。余知此間欲全活孫者甚衆。乃命人舁孫於距城五里之南河坎營部內。當時各機關法團及民衆代表營救情切。乃挽余知事偕往。余亦慨然許之。殊行至該地。則步哨林立。遮斷交通。惟余知事一人得前。餘皆鶻立步哨線外。屏息以待。逾一時。即聞槍三聲。余仁隨率馬弁數人。從人叢中直突而過。第於馬上點其頭曰。「對不住。」余知事亦即出營向民衆曰。「沒辦法。」是夜即將孫之屍委棄南街頭上。盡奪其衣。無以蔽體。翌晨由縣指委員僱人將屍舁回。檢驗槍傷。一在頭部。一在胸部。一在背部。其頭部一傷。腦蓋揭出。腦髓迸流殆盡。胸背兩傷。均已洞穿。他傷甚多。體無完膚。慘不忍覩。余仁在殺孫後。出一布告。有謹守上峯密令。宣告孫鴻圖死刑一語。原文粘呈屬會當時得此報告後。即開緊急會。認劉文輝預征糧稅已干國禁。而孫洪圖現任縣指導委員。以反對預征之故。慘遭槍殺。尤背黨紀。余仁爲孫案之實施犯。而劉文輝則爲主使犯。故一面函請該軍先將余仁解職歸案。一面呈請鈞會。將劉文輝撤職查辦在案。殊料該劉文輝不惟不知認罪。乃復逞其兇橫。變本加厲。於一月五日。屬會各部處會工作人員。與成都市成都縣華陽縣警察廳獨立區各黨務指

導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因孫無辜被戮。人人自危。於是假屬會大禮堂開聯席會議。進商組織孫案後援會。殊該軍事前早有準備。於該會議主席告報開會未畢。即聞銀笛一呼。突來該軍兵士一連持槍實彈。并上刺刀。將大禮堂包圍。并有一部闖入會場。氣勢洶洶。稱奉密令不准在此開會。并限十分鐘一律解散。如違即以刺刀對付。該黨務工作人員處此兵威之下。遂各忍氣吞聲而散。十六日晨。該軍派遣副官赴各報館交涉。所有黨方關於孫案文字。一律禁止登載。并令郵局停寄屬會之指導日刊。又令電局扣留屬會所發之電報。最後屬會致該軍函中。有限二十四小時內答覆一語。并聞劉閱之。即拍案大罵曰。甚麼二十四點鐘答復。三三一慘案。劉甫澄殺了那樣多的人。中央尙莫如之何。這回又算甚麼一回事。充其量不過再殺幾個人罷了。據此種種情形。祇有軍權。并無黨權。認爲川省黨務。至此已無法進行。若委員等再留而不去。犧牲個人之生命猶小。損失本黨之威信甚大。故於一月十七日午前九鐘。特開臨時緊急會議。議決即各省逕赴鈞會陳訴。聽候處置。此即經過之實在情形也。昨閱報載。該軍劉文輝近復屬會函。稱據四旅長轉據團長余仁呈。復孫鴻圖實係共產分子。并有暴動情事。且附錄孫之供詞。又復認邛崃爲該軍戒嚴區域。此無非捏造事實。而爲自己免予議罪地步。

[文呈]

不知孫之爲人。川西同志莫不知之。舊在成都從事工人運動。頗得工人信仰。於十六年清黨之役。爲本黨出力尤多。去年任屬會民運會幹事。及邛崐縣指導委員。均由向傳義同志負責。提出。何能指爲共黨。且孫爲共黨之說。不發生於反抗該軍預徵糧稅及未被槍殺之前。獨發生於反抗該軍預徵糧稅及已被槍殺之後。其爲誣罔。已屬顯然。并經槍斃十餘日之後。乃有此供詞。更不得辯而知其爲僞造。該員束手就戮。邛崐人民。莫不盡知。乃謂其有黨羽及奪獲搭救等情。真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至謂邛崐已經該軍宣佈爲戒嚴區域。尤屬欲蓋彌彰。此次下東戰事。是否私鬥。應否依據戒嚴條例。宣告戒嚴。姑置之不論。該軍既於其防區宣告戒嚴。即當於其防區出有正式布告。其布告之日期與地點。究能明白指出否。而當時川中各報。何以均未登載。已足證其爲虛。且依戒嚴條例第三條。但書之規定。該軍雖得宣告戒嚴。但必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中央總司令部結束後。即當呈報國民政府。究竟該軍此次宣告戒嚴。是否已經呈報國府。此不難一查而知。斷非該軍一面之詞。所能掩飾。即認該軍已依法實行宣告戒嚴。而邛崐爲警備地域。非接戰地域。即該軍亦自承認。如是。則該軍對於邛崐。祇能管轄與軍事有關之地方行政及司法務。並不能裁判與軍事有關之刑事及民事案。

件須知司法事務與刑事案件性質各別。該軍即指孫爲共犯。而處理共犯。則屬於刑事案件。非屬於司法事務。在特種刑事法庭未取銷以前。自應歸普通法院裁判。在特種刑事法庭取銷以後。仍應歸普通法院裁判。何能由該軍裁判處決。其爲越權枉殺。毫無疑義。且據法理而言。同一違法行爲。若屬於機關權限內者。雖違法而尙殺認爲國家機關行爲。若屬於機關權限外者。則祇能認爲個人之違法行爲。該軍裁判及處決孫鴻圖。既非其權限。即應認爲劉文輝余仁之個人殺人罪。而不能認爲國家軍事機關之殺人。本黨原以解除民衆痛苦爲職志。而吾川人民之苦痛。莫甚於年來之預征。孫同志以黨務工作人員之資格。反對該軍預征。而橫遭槍殺。已屬甘冒不顧。屬會及其他黨務工作人員爲之主張正義。復不惜以武力干涉言論。及其集會。使吾川黨務完全停頓。實屬罪大惡極。若不嚴行懲辦。以儆效尤。則吾川黨治其名。而軍治其實。則其禍更烈於君主專制。而人民將無噍類矣。所有呈請撤職查辦並交軍法會審。或法院裁判。以伸黨紀而崇法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核准。轉飭施行。實爲恩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謹呈。

(注釋)「法治」謂以法律治之也。禮記「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觀縷」委曲也。

覩亦作覩。左思賦「嗟難得而覩縷」。「幅員」廣狹曰幅。周圍曰員。指區域也。
詩經「幅員既長」。「膏腴」言土地之肥美也。漢書「爲九州膏腴」。「苛捐」謂煩苛之稅捐。「民不聊生」謂人民無所依賴以生也。「漁利」謂以詐欺取利見管子注。「中飽」吞沒公款之意。「苛政」謂煩苛之政令。禮記「苛政猛於虎」。「不軌」不守軌範也。指謀叛倡亂之事。「敷衍」不求實際。聊以塞責之意。「鵠立」鵠頸甚長。此引領而望之意。後漢書「瞻望鵠立」「屏息」謂屏止其氣息。喻人之謹敬畏懼。論語「屏氣似不息者」。「上峯」指上級長官。「國禁」謂國法所禁。「凶餒」謂凶惡之氣餒。「變本加厲」謂凶惡之較前益甚。「洶洶」喻聲勢之盛。蘇軾賦「息洶洶於羣動」。「誣罔」謂誣譖欺罔也。「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句見左傳。「欲蓋彌彰」謂欲掩蓋而事更顯著。「枉殺」謂枉法殺人也。「不諱」猶言不是。左傳「犯五不諱」。「效尤」謂知其不善而效之也。左傳「鄭伯效尤」。「噍類」漢書「襄城無噍類」謂人民將盡死而無噍食者。

南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中央黨部——陳述黨政意見請採擇 施行

呈爲呈請事。自五中全會後。中央委員相率離京。黨國失其重心。羣疑爲之疑阻。屬會職務。早待結束。企盼指導。尤爲殷切。今幸中央委員陸續回京。爲充實中央之計。舉國歡慰。寧有例外。近來報紙宣傳。道路偶語。或曰將有第二次之清黨也。或曰中央黨部之組織將有變更也。或曰將同時設立五院實施五權制度也。甚至有謂各部院人選業經決定者。揆諸黨章。按諸黨紀。多未深合。想傳聞失實。不足爲徵。竊以爲黨治將遍全國。而黨權返似有不振之象。惟望中央依據總理遺教。努力指導。提高黨權。厲行黨治。而目前黨政急切之要求。厥有二端。一曰集權於黨。唯欲集權於黨。必先鞏固黨之組織與紀律。保障黨之權威與力量。欲求組織紀律之鞏固。消極言之。卽宜努力完成此次登記。此次登記手續之完備。方法之嚴密。爲本黨有史以來所未有。清除惡化腐化份子。各地進行。尙著成效。舍此以外。便無所謂第二次清黨。否則。一再清黨。標準不定。措施任意。糾紛甯有已時。然而消極整理。猶爲不足。必積極發展民主集權之精神。各級黨部。在上須爲非排斥性之團結。在下須爲普遍性之民主。舉凡主張行動。胥以

此爲準繩。然後黨員自知愛黨。則黨紀及於全體黨員矣。至保障黨之權威與力量。首宜剷除妨害黨權行使之障礙。最近各地政軍官長。每有阻撓黨務之事實。若不嚴加制裁。則黨權凌替。險象環生。黨國前途。何堪設想。然而樹立黨權。一面須剷除障礙。一面尤宜貫澈中央之決議。四中會議。變更中央組織。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求增進黨之力量。擴張黨的勢力。於民衆。決議施行。旨趣宏深。望中央依據該決議案。力圖貫澈。使黨員力與民衆謀結合。民衆益以護黨而求治。在黨治之下。絕不容以人治而壞黨治。亦不容以分治而毀黨治。取消各地政治分會。舉國同聲。五中全會。已有決議。限期結束所望切實施行。收回政權於黨。以奠黨治之基。一曰訓民以政。欲訓民以政。當由本黨遵據總理確定之各種方案。指導人民。使其認識練習運用各種政權。循三民主義之大道。自求幸福。現在全國軍事。粗告結束。訓政刻不容緩。深望速頒約法。再根據約法。以改組國民政府。而實行訓政職權。一面通令全國各縣。設立自治局。依總理手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先辦鄉村自治。實現民權民生兩主義。嗣以建國大綱。完成縣自治。必有民衆團體。尤其是自治團體之組織。而后人民始有受訓練之場所。必予人民以參政之機會。而后人民始有習訓練之工作。苟使人民漸知政權之運用與四權之行使。

即本黨訓政之成功。若事事皆代人民而爲之。是越俎代庖。是開明專制。不足以言訓政。不設立自治制度。而務求賢良以爲民牧。必不可。縱云可能。充其量亦不過好人政府。曇花一現。剎那寂滅。亦不足以言訓政。於此有一先決問題焉。即約法之頒布。須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施行是也。十八年一月一日之期非遙。其重要議案。依照總章。須於本月內公布。此應請中央趕速籌備。不容少忽者也。至於五院之完成。應在憲政開始時期。建國大綱明文規定。五中全會。亦僅爲逐漸設立之決定。於此時完成五院。似有躐等之嫌。本黨之方略。爲由黨治到民治。即由黨權到民權。換言之。即訓政時期重黨權。憲政時期重民權。其過渡時期。即憲政開始時期。故立法彈劾兩權。當此訓政之始。仍當屬於黨。而立法監察兩院。祇能於憲政開始時期設立也。望中央深爲考慮。最近報紙披露之訓政大綱說明書。考其內容。側重中央。忽視地方。祇言治權。未及政權。僅論列中央政府之組織與原則。至於訓政之黨被訓之民。以及訓政之方法。均未議及。不足爲訓政之標準。總上結束政治分會。開始地方自治。頒布約法。繼續完成登記。貫澈中央決議。緩設立法監察二院。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均屬權於黨及開始訓政之具體設施。理合備文呈請探擇施行。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注釋)「成效」成績效果也。「措施」措置設施也。

「準繩」藉以平直之物也。孟子：「

繼之以規矩準繩。」「凌替」謂受侵凌而廢棄。

「越俎代庖」非其本職而代

爲之也。莊子：「庖人雖不治庖，戶祝不越樽而代之矣。」

「民牧」指治民之長官。

「曇花一現」謂偶見即逝也。見法華經。

「刹那」梵語稱至短之時間也。

「躡等」踰越等級也。禮記：「學不躡等也。」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中央黨部——陳述黨政意見請鑒核採納

呈爲謹陳對於約法及五院問題管見。仰祈鑒核采納事。竊見報載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具呈鈞會陳述黨政意見。一曰集權於黨。一曰訓民以政。迴環諷誦。同此心。職會除對該會所陳極端贊同一致主張外。復以當今急務。一爲約法問題。一爲五院問題。此二問題者。爲一切問題中之根本問題。如對此兩點無正當解決之法。則其他設施均無從着手。敬就此二點謹貢芻蕘。幸垂察焉。一。約法問題。由軍法之治而至約法之治。由約法之治而至憲法之治。此爲本黨施政之程序。亦總理遺教所昭垂。今當訓政開始。實行約法之治。自不待言。惟約

法如何產生之間題。在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案內。未有明文職會之義擬由全國黨員選舉代表組織約法會議。蓋訓政時期人民既不能行使政權。不能自治約法。則不能不由代表人民利益之本黨代為制定。本黨為一民主之集團。如此重大之根本問題。自當由全體黨員之意志決定之。如鈞會以訓政實施急不容緩。不能復待明年第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定。似亦即宜召集一全國代表約法會議以制定之。設此根本之約法。不由全國黨員共同決定。則是有集權而無民主。已違本黨組織之原則。在黨內尚不能實行民主之制。欲使民主政治普及全國。寧非夢想。此職會隱憂所及。欲向鈞會陳述者一也。二、五院問題。查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議決案關於五院問題。僅言逐漸設立。未有何時設立之明文。亦未言五院設立孰者宜先。孰者宜後。全國既未規定。職會以為宜根據法理事實以為之解決。就法理言。憲政時期之五院。為依據憲法而設立。則訓政時期如設立五院。自非根據約法不可。現在約法既未產生。則五院當然不能即言設立。如為顧全五次全會之威信。亦僅能逐漸設立。不能同時設立。其間各院設立之先後。自當從實際之需要而決定者也。現在軍政未竣。全功訓政又方開始。黨之責任既非常重大。權力尤不可絲毫放鬆。其立法監察兩治權。

以由黨直接負責爲最當。故立法監察兩院。目前絕對無設立之必要。至於將最高法院改爲司法院。亦不過更易名稱。無裨實事。是以今欲根據五中全會之議決案。應實際之需要起見。最好暫行設立行政考試兩院。至多亦已須添設司法一院。其立法監察兩院。似非從緩設立不可。此又職會一得之愚。欲向鈞會陳述者二也。所有謹呈管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采納。不勝企禱待命之至謹呈。

(注釋)「芻蕘」自謙所貢之詞。猶刈草析薪者所言也。詩經「詢于芻蕘」。「一得之愚」自陳意見之謙辭。史記「愚者千慮必有一得」。「管見」自謙所見甚小也。

漢書「以管窺天。以蠡測海。」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中央黨部——請徵戒交通部職員蔡培

呈爲轉呈。案據職會屬第三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據報載此次交通部召集全國交通會議。關於討論招商局國有問題一案。出席會員蔡培聲稱。國有航業與商有航業二者。均可舉辦。黨綱第十五條指定航路爲國有。非航業爲國有等語。竊查此項解釋。完全錯誤。伏讀本

黨政綱第十五條所舉航路。由國家經營管理。係與鐵道並列。其理由曾於民生主義內說明。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關於此條。總理民生主義所講更為明晰。第一講有云。就是把電車火車輪船以及一切郵政電政交通的大事業都由政府辦理。第二講說交通事業。謂如果不用國家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要生出大富階級不平均各等語。其他遺教引伸尤極詳盡。綜察列舉要義。交通事業必限制經營管理者。所以防少數私人壟斷。發達國家資本。即須節制私人資本也。今依中國經濟現狀。不能一時推翻私人營業。且私人資本亦不發達。但不能不預為之防。故於交通大事業。必由政府舉辦。所謂經營管理。即指此項事業之經營管理。不僅為國家所有而已。若謂僅指航路為國有。則江海河流在專制時代。已為國有。夫何待解說。總理拳拳於此。係指航路事業。必待國家經營管理。所以防私人資本畸形之發達。不致壟斷國民之生計也。今蔡培乃指定航路為國有。而以航業歧而為二。此其誤解一也。查主義政綱內所稱航路。莫不與鐵道並列。尤時以火車輪船郵政電政相提並論。